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 0101 执恢 164 号

申请人丁       ，男，1956 年 1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本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袁       男，1951 年 5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黄浦区浙

被执行人上海       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地本市青浦区

法定代表人袁       ，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黄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袁森林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计人民币 16,420,000 元；上海       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立案受理，执行案号（2015）黄浦执字第 3457 号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名下抵押的房产，但清偿抵押债权后，本案申请执行人未足额受偿。申请执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本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，并要求处置属于被执行人袁       的本市哈密路 1288 号 20 幢房产的 40%产权份额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 的本市哈密路 1288 号 20 幢房产  
的 40% 产权份额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  
审 判 员 王志平  
审 判 员 傅启萍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